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 (2025年第2632号)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22批次食品不合格情况的通告》(2025年第42期)，涉及东莞市大岭山峰旺饮用水店、东莞市大岭山怡泉饮水店、东莞市大岭山阿山饮水店，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 一、东莞市大岭山峰旺饮用水店的“包装饮用水”

(一) 抽检基本情况：广东省食品检验所(广东省酒类检测中心)于2025年7月24日对东莞市大岭山峰旺饮用水店进行抽样检验的“包装饮用水”(商标：/，规格型号：16升/桶，生产日期2025-07-18，标称生产者名称：东莞市裕龙饮用水有限公司)经广东省食品检验所(广东省酒类检测中心)《检验报告》(No:25J0623403)证实，经抽样检验，铜绿假单胞菌项目不符合GB 19298-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 对该店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置情况：东莞市大岭山峰旺饮用水店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三项的规定。鉴于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等人身危害或严重社会影响，且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积极配合我局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积极采取召回措施，认真分析查找原因。符合《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二项减轻处罚的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行政处罚。

(三) 原因排查及该行整改情况：当事人购进上述批次产品摆放在店内销售，阴凉处存放，无添加任何东西，所以应是产品出品方面的问题。今后在后续经营中，定会严格把关进货查验义务。

#### 二、东莞市大岭山怡泉饮水店的“茗井甘田包装饮用水”

(一) 抽检基本情况：广东省食品检验所(广东省酒类检测中心)于2025年7月24日对东莞市大岭山怡泉饮水店进行抽样检验的“茗井甘田包装饮用水”(规格：16L/桶，生产日期：2025-07-19，标称生产者名称：东莞市立品食品有限公司)经广东省食品检验所(广东省酒类检测中心)《检验报告》(No:25J0623405)证实，经抽样检验，铜绿假单胞菌项目不符合GB 19298-2014《食品安全全国

家标准《包装饮用水》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该店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置情况：东莞市大岭山怡泉饮水店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三项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属于首次违法，且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并索取供应商的经营资质材料、进货单据以及涉案产品的检验合格报告，已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综上，办案人员认同当事人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另考虑到当事人的行为未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当事人的上述行为符合情节轻微的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第三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但不予以行政处罚。

(三)原因排查及该行整改情况：当事人购进上述批次产品摆放在店内销售，阴凉处存放，无添加任何东西，所以应是产品出品方面的问题。今后在后续经营中，定会严格把关进货查验义务。

### 三、东莞市大岭山阿山饮水店经营的“包装饮用水”

(一)抽检基本情况：广东省食品检验所（广东省酒类检测中心）于2025年7月24日对东莞市大岭山阿山饮水店进行抽样检验的“包装饮用水”（商标：海角甘泉，规格型号：16.8升/桶，生产日期2025-07-19，标称生产者名称：深圳市碧琪食品饮料有限公司）经广东省食品检验所（广东省酒类检测中心）《检验报告》（№:25J0623406）证实，经抽样检验，铜绿假单胞菌项目不符合GB 19298-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该店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置情况：东莞市大岭山阿山饮水店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三项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属于首次违法，且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并索取供应商的经营资质材料、进货单据以及涉案食品的检验合格报告，综上，办案人员认同当事人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另考虑到当事人的行为未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当事人的上述行为符合情节轻微的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第三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但不予以行政处罚。

(三)原因排查及该行整改情况：当事人购进上述批次产品摆放在店内销售，阴凉处存放，无添加任何东西，所以应是产品出品

方面的问题。今后在后续经营中，定会严格把关进货查验义务。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2月1日